

来源：人民日报

---

国务院支持大学生创业新政策：

户籍、学籍管理：

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（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）。

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，可享受高校实施的弹性学制，放宽学生修业年限，允许调整学业进程、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等管理规定。

资金支持：

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的，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，贷款额度为 10 万元。金融机构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以内的，给予财政贴息。

对大学生在毕业学年内参加创业培训的，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、创业情况，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。

毕业两年以内的普通高校学生从事个体经营（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）的，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，免收管理类、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免费服务：

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，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，包括政策咨询、信息服务、项目开发、风险评估、开业指导、融资服务、跟踪扶持等“一条龙”创业服务。

各地支持大学生创业特色举措：

安徽：大学毕业生初创科技型、现代服务型小微企业，可享受一次性 5000—10000 元补助。

江西：高校学生休学创业最多可保留 7 年学籍，财政每年注入 1000 万元资金充实青年创业就业基金，重点支持 1000 名大学生返乡创业。

四川：大学生创业可享有万元创业补贴、创业培训补贴和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。

福建：每年为 1000 名创业大学生提供孵化服务，评选资助一批优质大学生创业项目。

黑龙江：创业大学生取得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成功的，按技术交易额的 10%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。哈尔滨市对返乡到农村创业的大学生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项目补贴。

杭州：将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无偿创业资助额提高到 20 万元；大学生创业园所在城区政府为入园企业提供两年 50 平方米的免费用房。

合肥：给予创业房租、水电费补贴，为大学生提供最高 1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。

（寒 边）